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648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季佩茆律師

被告 葉玉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簽訂買賣契約，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68,075元，並簽立分期申請暨約定書，同意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被告應自民國113年2月3日起至115年12月3日止，共分35期，以每月為1期，每期應繳納1,945元，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及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未如期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43,002元，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002元，及自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4.3計

01 算之違約金。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購物分期申請
06 暨約定書、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
07 (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小字第1254號卷第13至17
08 頁、本院卷第41至42頁、第45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
09 載內容，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0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1 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
12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違約金除
14 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
15 法第252條、第250條第2項前段已規定甚明。復約定之違約
16 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
17 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
18 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查原告訴之聲
19 明後段請求違約金部分，固核與上開分期付款約定條款相
20 符，但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
21 益，通常為該款項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且本
22 件原告請求之利息利率已達法定利率之上限，是原告以其單
23 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向被告收取16%利息，已因此獲取大
24 量之經濟利益，茲斟酌上情，將原告請求違約金酌減至1
25 元，以求公允。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3,002元，及自114年3
27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違約
28 金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3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5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06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10 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2 書 記 官 陳勁綸

13 訴訟費用計算式：

14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15 合計 1,500元